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號

原告 李侑倉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林聖宗即聖宥商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9,9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補提繳2萬6,817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(三)被告應開立離職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31日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核其聲明第(一)(二)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依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萬6,735元（計算式：189,918+26,817=216,735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就前段請求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773元。至原告聲明第(三)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773元（計算式：773+3,000=3,773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邱勃英